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

教教[2017] 154 号

关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报名的通知

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、辅修专业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发〔2016〕460号）（详见附件1），为进一步发挥学生潜能，拓展学生知识结构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，增强学生对社会多种需求的适应性，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培养基础扎实、知识面宽、能力强、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，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开设辅修学习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辅修学习分为双学位学习和辅修专业学习

辅修学习培养计划由开设学院制定，辅修专业总学分数为30学分左右；双学位总学分50学分左右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辅修学习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。
- （二）已修课程必须全部及格，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0及以上。

三、辅修学习报名

- （一）报名时间：9月30日—10月10日。
- （二）报名方式：登录教务系统“辅修报名”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。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同时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修读双学位、辅修专业报名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提交双学位（辅修）专业的学院审核。

四、辅修学习与成绩考核

- （一）开课，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，须根据开课学院公布的双

学位或辅修专业学习的专业名称与教学计划，在规定学期完成修读课程的学习。

(二) 辅修学习实行学分制，课程考核成绩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。

课程考试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在网上录入成绩，并将成绩单签名后送学院留存。

(三) 课程考试不及格的，不组织补考，可以重修。

(四) 辅修学习中如有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，学分等于或小于主修课程的学分，且学生主修课程考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，可申请免修，学生必须提出书面免修申请，交本人所在学院审核并由开课学院批准，教务处备案，直接抵充相应课程的成绩。

(五) 辅修学习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登记表中。

附件：1. 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、辅修专业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

（校教发〔2016〕460号）

2. 辅修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

3. 修读双学位、辅修专业报名表

教务处

2017年9月29日